

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（灵沼段）清表及垃圾外运项目，清表面积约为195611.74平方米、垃圾外运19561.17立方米、垃圾外运运距暂定为47公里（周至县）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（灵沼段）清表及垃圾外运项目位于灵沼街道上南丰、官道村、大丰村、灵沼村。

三、采购预算：1995239.34元

四、工期：30日历天

五、质量：满足采购人要求

六、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

（一）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、规范、标准：

《安全生产法》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

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

《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、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，严禁人工清运。

2、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按照冲洗台、限高栏、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，确保设备正常使用。

3、清表产生的全部垃圾，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，不得冒尖装载、不得沿路抛洒。

4、垃圾清运最终达到全部垃圾清运完毕，场地平整现场无任何遗留物（最后以采购人、中标人共同验收合格，签字确认为准）。

5、施工单位负责协调周边关系。

七、工程实施期限

1、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进驻并制作工程计划进度表，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；

2、中标人同意在 5 天内开始施工；

3、双方约定自施工之日起在 30 天完成约定的项目清运。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施工因素影响、工期相应顺延（顺延工期应由采购人、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）；

4、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，则中标人赔付采购人违约金至清运价的 5% / 天。（甲方有权力根据违约情况随时终止合同）

八、采购内容

序号	清单项目	单位	工程量	备注
1	清表及垃圾清运	立方米	19561.17	运距暂定为 47 公里（周至县）计算

九、其他

1、根据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本次清表应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费用；

2、对可能发生的零星工程，应适当考虑相应机械台班；

3、因施工范围较大，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场。